

1. X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X 公司)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且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專門生產並販售各式家庭清潔用品。X 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，分別為 ABCDEFG，其中，A 為董事長。由於 X 公司長期以來僅透過實體通路販售商品，近日為拓展電商市場，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電商工作經驗之 H 擔任總經理，委請 H 負責統籌相關事宜。H 為了加速達標，乃不惜成本開拓電商通路市場，A 起初贊同 H 之經營策略，惟經過一段時日後，A 觀察到 X 公司來自電商通路之獲利未如預期，進而要求 H 立即停止投入任何資金在電商通路之拓展上。對此，H 表示其係受董事會之委託，而無聽命於 A 個人指示之必要，故仍執意開拓電商通路市場；A 則以董事長為公司對內、對外之最高機關為由，要求 H 聽從其指示停止此項業務。試問：H 總經理抑或 A 董事長之主張有理由？請詳附法律依據及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2. X 有限公司(下稱 X 公司)係由 A 設立於西元(下同)1970 年，為一家生產罐頭食品之家族公司，產品熱銷多年，歷久不衰，獲利可觀。X 公司股東共有五人，除 A 以外，尚有 A 之配偶 B 及三名子女 CDE。而 X 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「公司重要事項經全體股東同意行之」。
- A 於 2013 年去世，在遺產完成分割後，B 對 X 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0%，CDE 三人則各為 20%，而 X 公司之經營由 CD 二人擔任董事負責。嗣後，E 因發現 CD 二人似有掏空公司之行為，擬獲得 B 之首肯，揭發 CD 之惡行，孰料，B 不僅不同意，更斥責 E 之行徑背叛家人。B 為了防止 E 干擾 X 公司之經營，於 2020 年向 CD 提議修改章程第五條為「公司重要事項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，而 CD 在未取得 E 之同意下，以現行公司法規定變更章程只須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由，逕行認定系爭變更章程適法。試問：CD 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詳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3. A 公司從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研發及電池儲能設備之生產與銷售，於 2020 年 9 月 3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，目前實收資本新台幣(下同)2 億元，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，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，含 3 席獨立董事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。A 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正式打入美國特斯拉公司(Tesla, Inc.)之供應鏈。A 公司擬於 2022 年下半年提出上市申請，目前正積極建立改善內部控制制度，調整財務結構，提升獲利能力。甲看好 A 公司發展前景，截至目前已投資持有 205 萬股 A 公司股份。2020 年 6 月 A 公司董事會改選，B 公司當選董事並被推選為 A 公司董事長，指派乙代表行使職務，乙並未持有 A 公司股份。A 公司總經理丙及財務長丁同時兼任 A 公司董事，C 公司董事長戊，當選 A 公司董事。甲於 A 公司股東會時提名並支持己、庚、辛三人當選為獨立董事。A 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晚上公司尾牙聚餐時，董事長分享 A 公司經過一年多努力，可望打入 Tesla 供應鏈，戊為使 C 公司與 A 公司能進一步成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，12 月 2 日指示 C 公司投資長開始買進 A 公司股份，接連 3 個交易日於興櫃市場分別以 69 元、70 元及 71 元各買進 300 張、400 張及 400 張 A 公司股票共計壹仟壹佰張。A 公司股價自 11 月底即開始緩步上升，12 月 10 日經濟日報第三版報導 A 公司打入 Tesla 供應鏈新聞，當天 A 公司股票交易即爆大量股價飆漲至 100 元，A 公司於隔日(11 日)發布重訊澄清媒體報導，說明 A 公司正與 Tesla 積極洽談合作事宜，若有確定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。隔日起即開始下跌，自發布重訊日期十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70 元。C 公司為配合公司轉投資政策，僅於 12 月 11 日賣出 100 張 A 公司股票，保留 1,000 張 A 公司股票。甲則因長期持續漸進式購入 A 公司股份，12 月 3 日有買進 50 張 A 公司股票，到目前為止只進不出。請分析說明下列問題：
- (一) 請問 C 公司與甲買賣 A 公司股票之行為，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範？請根據本案事實，分析說明其是否合法之依據與理由及是否有法律責任。(30 分)
- (二) 甲因與乙理念不合，同時也由公司治理角度，主張董事長不要由法人董事擔任，希望在申請上市前，重新改選董事會，由於甲不願親自出面，希望由戊或庚擔任董事長。由於乙並不同意，甲遂請庚召集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，請分析說明此臨時股東會是否適法之根據與理由。(2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